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04万股调整为151.272万股，回购价格由35.04元/股调整为19.02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

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80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022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殷成龙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殷成龙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或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

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殷成龙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常州雷利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

议案》

鉴于公司“大采购、大生管、大营销”管控新模式的统筹安排，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雷利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公司在全国区域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平台公司，统筹公司的产品供应及大宗商品采购等供应链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常州雷利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们一致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扩大汽车领域电机和泵产品的生产规模，结合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郑洋（一名持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合资成立一家从事电子水泵、电机等汽车用零配件设计、制造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1,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